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学院（2019）8号

电气工程学院印发《电气工程学院关于 激励成果申报工作政策》的通知

各系（中心）、研究所、科室：

《电气工程学院关于激励成果申报工作政策》已经学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5月28日

电气工程学院关于激励成果申报 工作政策

为促进学院内部团队建设和学院内外学科交叉，为鼓励学院科研团队整合校内外科研资源，提高学院声誉，学院拟以成果申报为抓手，对我院科研团队牵头申报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项，初步拟定以下激励政策。

第一条 拟对学院科研团队牵头申报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一等奖（各类重要社会设奖一等奖并提名申报国家奖）资助 20 万科研经费、申报国家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各等级奖资助 40 万科研经费。

第二条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同一类省部级奖的多个科研团队进行评估筛选，资助 1-3 个科研团队申报同一类省部级奖项；资助申报国家级各类各等级奖的科研团队个数不限制。

第三条 成果申报团队提前组织好成果材料向学院提出资助申请，专家组进行指导评估后，一周内在学院进行公示公告。成果评估通过的团队，学院预先资助其申报类型经费额度的 50%；在团队正式申报省部级一等以上奖励后，学院再资助该团队申报类型经费额度的 50%。

第四条 望学院各系所及全体教师提前做好成果转化、项目鉴定、学科交叉等成果申报前期积累工作，提前

布局。

第五条 奖励成果和学校、学院的人才政策相挂钩。

第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属学院科研管理部门。